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漯河市科学技术局
漯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漯河市民政局
漯河市财政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漯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文件

漯银发〔2022〕42号

转发《关于推动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加快落地见效支持河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县支行，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工作局，各行社。

现将《关于推动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加快落地见效支持河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郑银发〔2022〕8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县（区）相关部门、各经办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充分认识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对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积极推动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在我市加快落地，切实取得政策实效，助力稳住经济大盘。

附件：《关于推动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加快落地见效支持河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郑银发〔2022〕84号）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文件

郑银发〔2022〕84号

关于推动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加快落地见效 支持河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民银行总行会同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新型货币政策工具，着力引导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降低

融资成本，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在全省加快落地，切实取得政策实效，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新型货币政策工具主要品种及内容

（一）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是人民银行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而专门创设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实施期限自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该工具的支持对象按年确定，为上年第三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 1-5 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环比增量的 1% 提供资金（如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具体操作方式以利率互换方式进行，即：每季度后第一个月 20 日前，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与辖区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签订利率互换协议，协议签订次月 10 日进行资金清算。

（二）碳减排支持工具

碳减排支持工具是人民银行为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而创设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重点引导金融机构向碳减排领域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该工具实施期限暂定至 2022 年末，利率为 1.75%，使用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发放对象暂定为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贷款投向要求为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三个领域，贷款利率要求与发放时最近 1 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该

工具以“先贷后借”模式总对总发放，人民银行总行按照金融机构符合条件贷款本金的 60%向其提供专项资金支持。

（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是人民银行为促进煤炭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而创设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专项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领域提供优惠利率贷款。该工具实施期限至 2022 年末，利率为 1.75%，使用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7 家金融机构，贷款投向要求为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加工等 9 个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贷款利率要求与发放时最近 1 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该工具以“先贷后借”模式总对总发放，人民银行总行按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贷款本金等额向其提供专项资金支持。

（四）科技创新再贷款

科技创新再贷款是人民银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为引导加大金融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而创设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专项支持金融机构向科技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该工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利率为 1.75%，使用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全国性金融机构。贷款投向要求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

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科技企业，优先支持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企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关键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及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参与组建创新基地平台企业以及国家级科技园区内企业。贷款利率要求与发放时最近 1 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该工具以“先贷后借”模式总对总发放，人民银行总行按照金融机构符合投向要求且期限在 6 个月及以上的贷款本金的 60% 向其提供专项资金支持。

（五）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

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是人民银行和发展改革委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而创设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专项支持金融机构向普惠养老机构提供优惠利率贷款。该工具自 2022 年第二季度起实施，利率为 1.75%，使用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发放对象为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7 家全国性大型银行。贷款投向要求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一是应为企业法人，或者政府支持且存在明确偿还模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二是资产负债率（剔除预收款）不得超过 70%；三是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四是向政府书面承诺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执行政府确认的普惠养老服务机构质量标准和收费标准，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五是贷款资金必须专项用于普惠养老服务项目。贷款利率要求与发放时最近 1 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该工具以“先贷后借”模式总对总发放，人民银行总行按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贷款本金等额向其提供专项资金支持。

二、推动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加快落地见效的相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对促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积极推出有针对性的措施，促进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在我省增量扩面，持续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

(二) 加强产品创新。各金融机构要根据相关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范围、实施期限、贷款利率等不同特点，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创新设计直接对接新型货币政策工具的信贷产品，不断提高承接央行资金的能力，助力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三) 优化业务流程。各金融机构要制定契合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实际的管理操作办法，在授信审批、信息披露、尽职免责等方面积极创新，对符合货币政策工具使用条件的贷款，开通绿色通道，优化业务流程，精简申贷资料，提高放贷效率。

(四) 加大沟通协调。各地相关部门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推动地方政府在融资担保、财政补贴、信息共享等方面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构建经济金融良性共生环境。要建立健全由人民银行、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局及行业主管部门等参与的沟通协调

机制，不定期开展研究研讨，统筹解决新型货币政策工具落地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强化银企对接。各地发展改革、科技、工信、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积极向金融机构提供本领域的优质企业名单。要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信豫融等平台，组织金融机构与有关企业开展常态化网上对接，提高银企对接效率。

（六）完善中介服务。有关部门应针对碳减排支持工具，推动工程咨询机构、环评机构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加强制度建设和专业人员配备，提高采集、计算和评估碳排放信息的能力。针对科技企业、普惠小微企业质押品不足问题，推动强化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放宽反担保要求，提升信用担保业务占比，坚持保本微利政策性导向。

（七）加强激励引导。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定期通报辖区金融机构货币政策工具使用情况，加强与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协调，推动将新型货币政策工具相关贷款投放情况纳入地方年度考核、监管评级等参考指标。要指导金融机构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对新型货币政策工具相关贷款投放较多的分支机构，通过安排专项奖励费用、绩效考核倾斜、FTP定价优惠等方式予以激励。

（八）强化宣传培训。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积极组织政策宣讲或培训，及时总结提炼落实新型货币政策工具的典型模式、特色做法和创新经验，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

(九) 强化合规管理。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认真审查申请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金融机构资质，准确核对相关数据。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贷款投向、利率等使用新型货币政策工具，确保政策执行不偏向不走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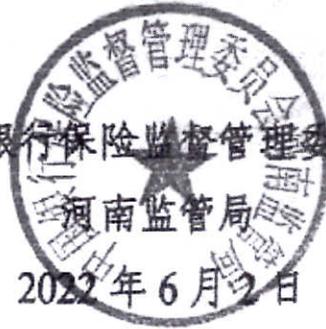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日

